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依据《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陕发改投资〔2022〕1252 号文件，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孙公司咸阳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咸阳得利斯”）于近日收到三原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500 万元。该笔补助资金总额为 2,2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.58%，本次收到的 500 万元为该笔补助中第一笔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36%，公司将根据后续收款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该笔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，不具有可持续性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咸阳得利斯本次获得的补助资金将用于 200 万头/年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项目建设，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，确认为递延收益。咸阳得利斯本次收到的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

助，于收到款项时计入递延收益，后续根据建成资产使用年限摊销计入相应期间损益。

3、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收到的补助资金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，对推进 200 万头/年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项目建设将起到积极作用。该笔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后续根据建成资产使用年限摊销计入相应期间损益，最终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。

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笔政府补助资金尚未全部到账，公司将及时披露后续收款情况。该笔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陕发改投资〔2022〕1252 号；

2、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